



20030200012025143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沪嘉府土〔2025〕143号

关于批准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对安亭镇秦安路以西、昌吉路南侧(23-06)地块(原 24-03)实施前期开发的通知

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为建设安亭镇秦安路以西、昌吉路南侧(23-06)地块(原 24-03)项目实施前期开发收回土地使用权的请示》收悉。

经查，该储备项目位于嘉定区安亭镇，四至范围：东至秦安路，南至省界，西至省界，北至地块边界。涉及嘉定区集体土地 28026.77 平方米(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土〔2025〕566 号文批准征收集体土地)，其中土地权属属安亭镇南安村建设用地 28026.77 米，涉及国有城镇公地 1246.73 平方米。

另查，嘉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嘉发改审〔2019〕116

文批准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实施土地基础性开发；对此储备范围，你局以沪嘉规划资源选预〔2024〕122号文核定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的决定。

现经审核，同意依法收回上述图示范围 29273.5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。并根据《上海市土地储备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将上述土地使用权交由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实施前期开发。

请嘉定区不动产登记部门对相关《上海市不动产权证》办理注销登记。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09 月 12 日

主题词：土地管理、建设用地、前期开发、通知

抄送：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安亭镇政府、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、嘉定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

2025 年 09 月 12 日印发
